**三门县共享交通智慧化提升工程（一期）**

**（二次招标）**

**公开招标文件**

备案登记号：三拓展-2024- GK024号

招标人：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管部门：三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 4 -](#_Toc167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_Toc13592)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1 -](#_Toc1778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5 -](#_Toc4091)

[第五章 合同文本（草拟） - 47 -](#_Toc735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59 -](#_Toc10409)

**第一章**

**三门县共享交通智慧化提升工程（一期）（二次招标）**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受招标人委托，现就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三门县共享交通智慧化提升工程（一期）（二次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三拓展-2024-GK024号

**二、招标项目概况：**

**1、**招标内容：本项目为三门县共享交通智慧化提升工程（一期）（二次招标），为了优化各类交通资源配置，使市民“10 公里内”的出行需求在日常生活中全面覆盖，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000 辆公共自行车无桩化改造工程以及 2500 辆共享电单车智慧化建设工程。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交货时间与运营服务期限：（1）设备交货时间：招标人支付预付款项后9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交付等工作。（2）软件平台系统交货时间：招标人支付预付款项后9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交付等工作。（3）运营服务期限：5年。

3、最高投标限价：13000000（元），具体分项限价详见招标文件。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特定资格要求：对本项目具有履约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

1、招标文件将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jyzx.sanmen.gov.cn）上发布并供下载，招标文件以书面为准。

2、投标人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工本费。

**五、招标答疑会**

无。

**六、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4月15日上午09时30分，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开标室见四楼电子屏幕）。

2.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投标保证金：**

1、担保金额：人民币30万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现金或保函 (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3.采用保函方式：

3.1 保函应当是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单。使用保函的须采用在线电子保函，其它形式提交的概不接收。采用电子保函须在投标截止前一天16：00前办理完成。

4.采用现金方式：

4.1电汇或网银转账(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并通过“三门县拓展类电子交易平台”取得相应的银行账号后支付，具体详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三门县投标保证金(虚拟账户)缴纳操作说明”。

4.2投标保证金缴纳必须使用“三门县拓展类电子交易平台”，并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请尽量提前缴纳)。

4.3投标供应商汇出账号必须是“三门县拓展类电子交易平台”中备案的银行基本账户账号。

4.4温馨提醒：

（1）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

（2）为确保保证金及时到账，建议使用电汇加急或者网银加急方式进行汇款(人民银行系统开放时间为周一至周五9:00—17:00，若周一为投标截止期的，请在上周五确保资金到账。

5.注意事项

（1）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2）若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13968512856。

**八、相关注意事项**：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被质疑人不予接受。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3日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5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九、公告发布网址：**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jyzx.sanmen.gov.cn）

**十、联系方式：**

**（一）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星星 联系电话：0576-83325775

地 址：三门县海游街道环湖南路39-14

**（二）招标人（受理招标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招标人名称：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赖晓平 联系电话：0576-83318521

（三）监管部门

名称：三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电话：0576-83516072

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三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3月2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3 | 投标保证金 | 1、担保金额：人民币30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任选一种）：现金、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1）现金**  ①电汇或网银转账（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并通过“三门县拓展类电子交易平台”取得相应的取得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后支付，具体详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三门县投标保证金（虚拟账户）缴纳操作说明”；  ②投标保证金缴纳必须使用“三门县拓展类电子交易平台”，并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请尽量提前缴纳)。  **（2）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以下合称“工程保函”）**  ①工程保函的受益人：**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②工程保函的有效期为 1 年（工程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最早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最迟为投标截止日）；  ③递交方式：  通过三门县拓展类电子交易平台在“业务管理—费用管理”栏目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申购电子保函。  注：电子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第二天00:00,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天申购电子保函；付款后请确认已收到出单提醒短信，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因未确认保函出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注意事项  ①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②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  ③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采用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尽量提前缴纳，以实际到帐时间为准；  ④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⑤为确保保证金及时到账，建议使用电汇加急或者网银加急方式进行汇款(人民银行系统开放时间为周一至周五9:00—17:00，若周一为投标截止期的，请在上周五确保资金到账。  ⑥若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13968512856。  以上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4 | 投标文件  递交要求 | 招标文件对投标人下列人员到场有要求的，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身份后再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1）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须为第二代身份证或第二代临时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再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若是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须为第二代身份证或第二代临时身份证）和针对本工程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见附件）参加开标会议，再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以上人员未能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文件不予签收。 |
| 5 | 样品 | ☑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招标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不提供 |
| 6 | 演示 | ☑ 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不要求 |
| 7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8 | 开标时间  和地点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9 | 开标程序 | 先开“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待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公布后，再开报价文件。 |
| 10 | 投标报价 |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11 | **最高限价** | **本次招标设置最高限价，投标人分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相对应分项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费用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1 | **公共电单车部分** | **10500000** |  | | 2 | **公共自行车部分** | **2000000** |  | | 3 | **软件平台系统部分** | **500000** |  | |
| 12 | 履约担保 | 履约保证金：应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交采购合同金额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形式：①现金或②等额银行保函或③等额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保单。  若采用现金的，中标人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解入招标人帐户。保函(保单)按年出具并始终使其有效性相互衔接至项目移交日；担保责任方式：连带担保责任；受益人为招标人；格式由出具单位自拟。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 | 资格证明文件共5份（1正本4副本），商务与技术文件共5份（1正本4副本），报价文件共5份（1正本4副本）。 |
| 14 | 投标文件密封及装订 | 1、“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单独装订密封于密封袋中。投标文件的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2、应采用封胶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采用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 15 | 温馨提示 |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前在三门县拓展类电子交易平台中注册并核验通过。 |
| 1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7 | 其他 | **法律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费用为人民币12000元。** |
| 18 | 注意事项 |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 2. 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招标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 3.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即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招标人：是指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投标人：是指参加本国企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国企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2、法律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费用为人民币12000元，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人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行业主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4、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未提供下列标注“▲”材料的资格审查认定为无效）**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 | --- | --- |
| **▲**1 | 投标声明书（若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承诺） | 格式附后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
| **▲**3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格式、内容自拟 |
| **▲**4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格式、内容自拟 |
| **▲**5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格式、内容自拟 |
| **▲**6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格式、内容自拟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 格式、内容自拟 |
| 8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格式、内容自拟 |

**2、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 | --- | --- |
| 1 | 供应商自评表 | 格式、内容自拟 |
| 2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格式附后 |
| 3 | 体系认证证书一览表 | 格式附后 |
| 4 | 企业资质及实力情况一览表 | 格式附后 |
| 5 | 类似业绩一览表 | 格式附后 |
| 6 | 运营好评一览表 | 格式、内容自拟 |
| 7 | 拟投入设备的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表 | 格式附后 |
| 8 | 技术、商务偏离表 | 格式附后 |
| 9 | 承诺函 | 格式附后 |
| 10 | 投标样品 | 投标人所投电动自行车的样车 （含电池、车辆中央控制器、智能头盔等），可正常骑行，且符合采购需求。 |
| 11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 格式、内容自拟 |

**3、报价文件的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函 | 格式附后 |
| 2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附后 |
| 3 | 分项报价表 | 格式附后 |
| 4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自行提供 |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采购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的书写及签名、装订、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单独装订，均须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2）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工整书写或打印，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4）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照要求逐一签名或盖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共五份。并在每份文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1. **开标程序**

1、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整个过程受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2、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参加。

3、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4、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

5、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

6、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7、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统一安排部署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五、评标**

### （一）评审工作的组织

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

###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四）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工作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五）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六）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

### （七）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 1、评审前准备

（1）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2）由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 2、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或补正说明的，视为无异议。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书面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九）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的；

2、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3、投标人没有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7、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8、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不齐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13、投标报价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投标报价大写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十一）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参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八、其他**

（一）质疑

1、投标人对本次招标相关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向三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信用记录

参照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招标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招标文件一起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70分，报价30分。

（一）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1. 报价文件的得分（按分项工作内容分别进行计分,分项工作内容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工作内容 | 价格分 |
| 1 | 公共电单车报价 | 20 |
| 2 | 公共自行车报价 | 6 |
| 3 | 软件平台系统部分报价 | 4 |

按分项工作内容分别进行计分：以有效投标供应商中的分项报价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面公式计算得出：该分项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对应分项的价格分（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报价文件的得分=公共电单车报价得分+公共自行车报价得分+软件平台系统部分报价得分

1.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分。

**注：评分计算过程中均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只推荐一名。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70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分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商务技术部分** | | | | |
| 1 | 体系认证  （3分） |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缺少一个证书的扣0.5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并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上相关证书有效的网页截图或网站打印页，否则不得分。**） | 3分 |
| 2 | 企业资质及实力情况  （8分） | | 投标人具有省级科技型企业证书得2分；  （**证明材料：提供上述评分项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2分 |
| 投标人具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2分；  （**证明材料：提供上述评分项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2分 |
| 投标人具有共享电单车、共享单车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证明材料：提供上述评分项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2分 |
| 投标人需提供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中证书的覆盖范围需包含共享出行。得1分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需带有IAF或CNAS标识**。**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上述评分项的证书复印件，不提供或者证书范围不符合不得分。) | 2分 |
| 3 | 类似业绩  （3分） |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电动自行车或公共自行车）运营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  （须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 3分 |
| 4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18分） | | 满足招标货物的所有性能及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技术参数、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的得16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允许偏离的重要性技术参数（带★的重要性参数）、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的给予逐项减分，每低于一项减1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允许偏离的非重要技术参数、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的给予逐项减分，每低于一项减0.5分，扣完本项为止；  **（须针对技术参数、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逐条响应）** | 16分 |
| 拟投入本项目电单车车架的品牌档次响应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 品牌档次为上市企业，技术性能、功能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 2. 品牌档次为一般企业，得0-0.5分； | 2分 |
| 5 | 项目建设方案（8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公共自行车和公共电单车建设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1. 针对本项目的公共自行车和公共电单车建设方案可操作性强   、可行性强，投入人员完全满足项目开发需求的得（6-8分）   1. 针对本项目的公共自行车和公共电单车建设方案可操作性强 2. 、可行性较强，投入人员基本满足项目开发需求的得（5.1-7.9分） 3. 方案内容较为简单，可操作性一般的（0.1-5分） | 8分 |
| 6 | 运维方案  （8分） |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公共自行车运维”方案进行打分。  运维方案阐述详细全面，对项目总体目标及项目需求理解透彻，内容完整，符合项目需求的得6-8分；  方案合理，但内容有欠缺，基本能保障项目完成质量的得5.1-7.9分；  方案简单，相关内容阐述有缺失，无法有效保障项目完成质量的得0.1-5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8分 |
| 7 | 人员配备及培训方案（5分） |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以及各人员配置的资质情况进行打分。  对项目现状、项目需求了解分析有针对性，人员配置充足，人员素质整体较高的得3-5分；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分析合理，人员配置、培训等内容有提及但阐述简单、不完整的得0.1-2.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分 |
| 8 | 应急预案  （5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后续实际项目运维工作中可能遇到的紧急事件、异常处理等是否具有详细完善的应急响应制度、实施保障方案进行打分。  应急响应制度阐述完整详细，实施保障方案内容明确且具有针对性，提出的应急措施科学可行的得3-5分；  方案简单，提出的应急措施缺乏针对性和有效性的得0.1-3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分 |
| 9 | 服务质量管控  （5分）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中的管理规范、监督体系、内控制度、质量管控措施、服务承诺进行打分。  服务质量管控方案及服务承诺阐述全面，管理规范、监督体系、内控制度、质量管控措施等阐述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能有效保障项目服务质量的得4.0-5.0分；  服务质量管控方案及服务承诺阐述简单，管理规范、监督体系等内容有提及但阐述不完整，基本能保障项目服务的得2.5-3.9分；  服务质量管控方案片面，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0.1-2.4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分 |
| 10 | 电动自行车、自行车样品外观及功能演示分  （7分） | | 1)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样车进行综合评分，制造工艺、外观造型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电动自行车、公共自行车，此项0-2分）；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头盔具备扫码后必须取出后车辆通电功能的，得1分（电动自行车）；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具备AI摄像头识别还车功能的，得1分（电动自行车）。  注：现场未提供样车的，样品分不得分。 | 4分 |
| 2）功能演示:实现实体卡借还车、手机扫码借还车功能。根据投标人对上述功能演示情况进行打分，本项目最高3分。（电动自行车、公共自行车）  （每位投标人本项演示时长不超过5分钟） | 3分 |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注：1.上述评分项，缺项不得分；**

**2.上述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单位发生合法变更的，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材料。否则，相应分值不予计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项目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中重点提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发展指导意见。我们应积极响应号召大力发展新能源发展，发挥国企担当共同发展三门绿色出行业务。

城市主干道与公共交通系统是“主动脉”，慢行交通系统就是“毛细血管”，畅通城市交通大循环，需要二者紧密配合、高效接驳。要进一步增强“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的绿色出行意识，加快形成宜行宜游的慢行网络，打造慢行交通友好环境。共享电动自行车是交通方式多样化及慢行系统的有益补充。

# 项目概况

基于三门县目前公共交通的结构，本项目旨在解决公共自行车、电单车无序投放、随意停放、违章骑行等突出问题，维护城市公共秩序和良好市容环境，推动三门县县城区公共自行车、电单车有序规范管理，引导县城区单车行业健康发展，为市民提供绿色便捷、规范有序、安全高效的出行方式。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000 辆公共自行车无桩化改造工程以及 2500 辆共享电单车智慧化建设工程。让城市慢行微循环更畅通，缓解交通压力，让市民从电动自行车的拥有权向使用权转化。

# 项目执行标准和相关规范

为保证项目建设质量，须遵循有关业务、技术、数据等标准和规范。

1.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
2. 《电动自行车电气安全要求》（GB 42295-2022）；
3.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17)；
4.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04)；
5. 《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GB 8566-88)；
6.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 (GB/T 8567-2006)；
7. 《软件工程产品质量》 (GB/T 16260-2006) 。

注：在项目执行期间，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4.1公共电单车智慧化建设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项目最高预算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电动自行车 | 辆 | 2500 | 1050万元 | 车架整车 |
| 2 | 视觉识别（AI）精准停车模组 | 个 | 2500 |  |
| 3 | 社保卡刷卡模组 | 组 | 2500 | 含4G流量卡及3年的流量费 |
| 4 | 智能头盔套装 | 个 | 3000 |  |
| 5 | 车辆中央控制器 | 台 | 2500 |  |
| 6 | 锂电池 | 个 | 3000 | 容量≥20AH，电压48V |
| 7 | 智能充电柜 | 个 | 10 | ≥12舱 |
| 8 | 工具车 | 辆 | 6 | 调度车辆 |
| 9 | 工具车 | 辆 | 5 | 换电车辆 |
| 10 | 工具车 | 辆 | 3 | 保洁车辆 |
| 11 | 视觉识别（AI）感应停车线建设 | 米 | 18000 | 含视觉识别（AI）感应停车线施工 |
| 注：上述数量为预估值，结算时数量按实。 | | | | | |

4.2公共自行车无桩化改造工程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项目最高预算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城市单车综合管理平台 | 套 | 1 | 200万元 | 后台系统、与电单车同一系统 |
| 2 | 公共自行车 | 辆 | 900 |  |
| 3 | 亲子座公共自行车 | 辆 | 100 |  |
| 4 | 智能锁 | 把 | 1000 |  |
| 5 | 太阳能板 | 套 | 1000 |  |
| 6 | 喷涂线框 | 个 | 1200 | 含画停车框和车标 |
| 7 | 第三代社保卡开发费用 | 套 | 1 |  |
| 8 | 原有站点拆除成本 | 项 | 1 |  |
| 注：上述数量为预估值，结算时数量按实。 | | | | | |

4.3项目软件配置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项目最高预算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运维管理端 | 套 | 1 | 50万元 | 含有序停车管理、车辆管理、数据监控，大屏驾驶舱等所有线下运维管理，线上运营监控功能。 |
| 2 | 移动用户端 | 套 | 1 | 含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本项目专用的苹果 App 及安卓 App。 |
| 采购人向中标人购买符合本项目软件系统功能的软件服务，该系统涉及的服务器由中标人搭建。报价中不含与本项目外的第三方对接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如人脸识别、短信发送，该类费用由采购人自行购买或委托中标人购买。 | | | | | |

4.4运营服务模式

中标人为招标人提供车辆的运营管理服务，包括车辆的投放、维护、调度、换电、故障报修及维修处理、一线运营人员日常管理(含招聘、培训、考核)。

招标人按月支付给中标人运营服务服务费，支付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放批次 | 实际运营车辆数 | | 公共电单车每辆车月日均营收  （设为x元） | 招标人支付给中标人的月度服务费  （设为y） | 中标人最低配备的人员数量 |
| 公共自行车（辆） | 公共电单车（辆） |
| 第一批 | 1000 | 1500 | x<4.5元 | y=80000元 | 15人 |
| 4.5元≤x<5.5元 | y=100000元+(x-4.5)×1500×当月天数×50% |
| X≥5.5元 | y=100000元+1×1500×当月天数×50%+(x-5.5)×1500×当月天数×55% |
| 注：第一批次投放后，后续如增加电单车，每增加150辆，运营费在第一批次计算方式上增加1万元。 | | | | | |
| 注：  1）运营服务期限为5年，月度服务费的计算以当月的含税营业收入为计费基价，服务费于每月15号之前打款；  2）招标人有权根据当月考核结果扣除相应月度服务费。  3）中标人可按照招标人实际投放的车辆数适当调整运维人员数量，电单车的人员配比不得低于150辆车配备1人的最低比例，自行车的人员配比不得低于200辆车配备1人的最低比例。  4）运维服务过程中所需的车辆配件由中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提出需求，招标人负责采购，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 | | | | |

# 技术要求及说明

**5.1硬件设备部分**

**（一）电动自行车技术要求**

1.▲电动自行车须为符合新国标（GB 17761-2018）全包塑车款；

2. 轮胎具备高温采标，免充气，免维护一体轮胎，抗磨损，吸震好，弹性佳，骑行舒适性好；前≥16寸\*2.5，后≥16寸\*2.5:

3.每辆电动自行车预装安全头盔装置接口并支持头盔锁功能：

4.长x宽x高x轴距：约 1600mm\*650mm\*1025mm\*1130mm；（±100mm）

5. 50KG≤整车质量（含电池）≤55KG；

6. 载重量≥75Kg；

7.最高时速：电驱动行驶≤25KM/H；

8. 制动距离（单用后闸）：干态≤4m，湿态≤15m；

9. 制动器形式：前后 110 鼓刹；

10. 控制器：正弦波控制器；

11. 减震：双重液压加弹簧减震；

12. 电机类型：≥16寸低速电机，铝合金轮毂电机，无齿无刷直流电机（形式：永磁）；

13. 电机功率：≤350W；

14. 整车设有电路短路、自燃及过荷、防水、防盗、防锈、防漏电等防护措施；

15. 主要配件要求

1） 车架烤漆：电泳+烤漆；

2） 车辆颜色及 logo标志：按招标人要求定制；

3) 后扶手：短款后扶手，带二维码安装位置，带后牌照安装位置；

4） 后扶手烤漆：电泳+烤漆，或者铝合金材质；

5) 车把左转把为转铃，右转把为电门；

6) ▲具有脚踏、脚蹬功能；

7） 菜篮：车篮大小可以容下头盔；

8）配语音喇叭，支持系统远程控制语音播报；

9) 前照灯、后尾灯：为LED 前照灯：

10）车辆配置有应急充电插口，方便紧急情况下应急供电解锁电池；

11）共享电动自行车电池仓需支持本项目要求的锂电池，电池仓位置在鞍座下方，电池仓安装电控锁。

12）共享电动自行车需预留安装符合市场主流型号中控的空间；

13）▲车辆仪表盘：所配备的电动自行车，需要具备LED仪表显示功能，可同时显示剩余电量和骑行里程，在电机驱动单元故障时可显示故障指示；

14）边管尺寸用料：所配备的电动自行车边管尺寸应尽可能优化，确保电动车整车结构更加安全稳固；

15) ▲供货产品须符合 GB17761-2018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

16. 智能头盔套装（含头盔、车篮、头盔锁等）

1）▲骑行前必须解锁头盔才能骑行，还车时需先归还头盔方可还车；

2）感应锁头，操作简便，感应识别防止假还头盔，具备防恶意破坏功能；

3）头盔需与头盔锁匹配，套装必须防水、防盗、防锈等；

17. 隐藏式转刹把线设计，所配备的电动自行车，需要具备隐藏式出线设计，防破坏性强。

**（二）自行车参数要求**

1.长x宽x高x轴距：约 1620mm\*610mm\*1045mm\*1035mm；（±100mm）

2.车架：铝合金车架

3.车身：前后pp塑料一体泥板+塑料链罩

4.车把：铝合金车把

5.制动器型式（前/后）：前鼓刹、后随动闸

6.轮毂型式（前/后）：前后辐条轮

7.轮胎规格（前/后）：前后24寸\*1.5一体胎

8.传动比：前28齿/后14齿

9.电控：中控+太阳能板（太阳能板位于菜篮处）

**（三）定位智能锁**

1.材质：工程塑料

2.电池类型：锂电池

3.电池电压：3.7v

4.工作温度：-20℃～+70℃

5.工作湿度：0%～90%RH

6.开锁方式：GPRS、蓝牙、IC卡

7.通讯技术：4G，蓝牙5.0及以上

8.移动网络运营商：全网通

9.无限网络通讯模组：4G模组

10.语音：支持；语音升级：支持

11.远程升级：支持通过后台主动下发升级命令，进行远程升级，及语音更新

12.蓝牙固件远程升级：支持

**（四）电动自行车中央控制器技术要求**

1.质保期：1年。

2.整机参数：支持宽电压输入：12V-120V：防水防尘 IP67 或更优：外壳材料 PC阻燃；

3.中控具备启动、断电、设防的基本功能；

4.电池锁，终端支持开电池锁，自动复位锁机构，锁住电瓶，防止电瓶被盗；

5. ★中控具有连接摄像头停车识系统：中控通过AI摄像头读写对地面的标志线进行识别，并发出进入还车位置的语音提示；（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文件）6.具备4G及以上的通讯制式标准、北斗(BD）星座、 GPS星座双模多频实时定位、震动检测、防盗报警：

7. ★中控具有蓝牙控制功能：通过运维后台实现蓝牙启动，上锁，电池解锁等操作，以便在4G信号失效的情况进行应急控制；（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8. 定位性能：支持L1+L5双频道搜星能力、★定位精度≤30cm（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9.中控的续航：在失去电瓶电源的输出，中控凭借内置备用电池可以持续上传定位和车辆数据，持续时间应不低于15天，避免因换电不及时导致车辆丢失定位；

10.中控的应急解锁功能：支持主电池移除或没电的情况下，依然可以通过内置备用电池解锁主电池锁。

11.中控具有电子围栏管控：电子围栏主要通过平台来设置规划出一个虚拟区域，具有预警功能，当用户骑行靠近虚拟区域边缘时将提醒用户，当用户骑出服务区后，车辆中控会上报给平台，同时车辆将自动断电；

12. 中控具有报警功能：车辆被盗报警，车辆震动报警、轮动报警、断电报警、高危车辆报警，可远程断电，被盗后无法正常使用；

13. 语音功能：可自定义语音内容及播放设定，外接语音喇叭可以播放语音；

14. ★中控具有惯导定位系统：用于在无法北斗定位（BD）或者 GPS 定位的地方（如室内、地下停车场、桥墩、隧道下等场景）获取车辆位置，便于运维寻车；（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15. ★中控具有逆行告警系统，当用户在非机动车道内逆行，系统可检测出逆行车辆，并对逆行车辆进行语音告警提示。必要的情况下可通过平台限制用户骑行；（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16. ★中控具有智能头盔锁检测控制功能：用户扫码解锁车辆，通电前需要先解锁头盔并取出后车辆方可通电使用，解锁未取出头盔、未解锁头盔的情况都应限制车辆启动和使用；（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17. ★中控具有90度停车功能：用户解锁用车后，在归还车辆时，APP提示车头面向马路规范停车提示，在停车朝向与马路牙子的夹角超过±15度，用户无法还车；（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18.中控具有剩余电量与剩余里程估算功能：根据电池电压、骑行里程估算剩余电量和骑行里程。

**（五）电池技术要求**

1.循环使用次数：≥500次；

2.防水等级：≥IPx7；

3.电池类型：锂电池；

4.▲电池标称电压：48V；

5.▲电池标称容量：≥20AH；

6.交流内阻：≤120mΩ；

7.放电温度范围：-20℃~60℃；

8.充电温度范围：0C~60C；

9.质保期：非人为因素的情况下，整块电池质保1年，保证不低于500次循环充电，哪项先到即结束，27个月内容量不低于70%，1-15个月内容量低于80%或不能正常使用更换售后电池；

10.外壳：阻燃外壳；

11.环境操作温度：-20~65°C；

12.环境储藏温度：-10~-35°C；

13.充电方式：满足本次采购电动自行车充电柜相关要求；

14.尺寸：满足本次采购电动自行车电池安装要求；

15.其他要求：

1）具备三级安全保护功能，进一步保护电池过温、过放、过流、自燃等风险：

2）具备内短路预警的功能，可以实现电池安全预警，降低损失；

16.具备电磁抗干扰能力；

17.端口：自锁接插端口；

**（六）充电柜技术要求**

1.可以为本项目的锂电池提供充电；

2.质保期：1年，厂家要提供操作培训和故障排除的指导；

3.每个充电柜至少有12个充电舱；

4.环境条件：工作温度-20℃+70℃，长期工作（超过 45°C降额）：储存温度：-20°C~+60°C；

5.充换电控制柜有过温状态提示灯，并且集成声光报警功能；

6.★充电柜应具备安全舱门设计，开门角度需大于95度，方便电池取放；（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7.★当出现异常情况，紧急情况时，具备自动停止功能，保护接触器将自动断开所有电源。紧急情况解除后，可以恢复供电，需要具备高温自动断电、底部涉水自动断电；（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8.★当单组电池充满电后，未有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入脉冲功能环节，并在达到电压峰值后，充电停止：充电柜主板具有断电保护功能和过热保护功能；（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9.★电池充电单元具有输出过压保护、输出过流及短路保护、电池异常保护功能；（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10.★电池充电单元支持直流电压可调节、具有充电管理功能、支持RS485通讯；（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11.★充电柜通讯要求：支持充电柜通过wifi或4G于平台进行数据上传；（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12.★充电柜具有绝缘阻抗性能，大于 2MΩ（DC500V）；（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13.★充电柜所采用的PCB需要具有V0级阻燃要求；（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14.充换电舱门具有充电电源与充电状态指示灯，给予充电管理人员充电电源和充电状态的提示；

15.★充电柜应具有人机交互功能，在设备明显位置设置设备二维码，运维人员通过扫码二维码可获知设备入仓电池分布情况及充电情况；（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16.★充电柜应具有计量功能，平台可远程采集充电柜的实时用电度数，方便仓库的用电管理；（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17.可以接入市电电压 AC220V-380V 单相、三相通用，380V工业用电接入时采用三相五线制；

18.带有电流充电状态和停止充电指示灯。

**5.2软件部分**

**（一）总体技术要求**

| **序号** | **内容** | **技术要求** |
| --- | --- | --- |
| 1 | 技术  要求 | 本项目的软件平台必须为投标人独立自主开发，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开发文档及其他相关佐证文件。 |
| 平台软件具有灵活的架构，能够很好地满足系统未来规模扩充与功能扩展的需要。要同时支持Docker云化部署和服务器部署；集群中各个节点应能够按照一定的策略进行负载均衡。 |
| 平台可支持本地轻量化部署，即按功能模块按需拆分部署。 |
| 采用以下一种或几种主流程编程语言进行开发：C,C++,Java等 |
| 采用以下一种或几种常用前端框架：JQuery,Vue等 |
| 采用以下一种或几种常用地图：百度、高德、腾讯等 |
| 采用以下一种或几种主流消息队列组件：Kafka、RabbitMQ等 |
| 采用以下一种或几种数据存储方式：Mysql、Redis、MongoDB等。 |
| 2 | 接口  要求 | 系统应预留标准接口（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接口）：支持与市场上主流品牌的中控数据终端（含车体语音播报、智能头盔、超员感应、租还车状态、超范围预警、设备运行异常如刹车异常等功能）对接，运维手持终端数据对接，充电柜数据对接，交通局等上级行业管理部门的接口对接。 |
| 系统应预留特殊接口：能实现今后与其他第三方系统平台的数据共享和交换。通过接口充分整合软件、硬件系统，能完成跨业务部门及本部门的业务流程和相对应的分级权限授权体系。 |
| 3 | 软件运行环境要求 | 操作系统运行在CentOS操作系统上，所有系统均须部署SSL证书。 |
| 数据库配置至少为MySQL5.7或以上版本。 |
| 4 | 系统可靠性及性能要求 | 系统须满足高可靠性、高可用性、高可拓展性的要求，能支持快速流畅的访问，避免随数据量增长系统反应迟缓，系统具备长时间正常连续运转的能力。 |
| 支持不少于3000人的并发访问，可以在大量并发用户访问时处理大量数据，高并发下保证整个系统的可用性，页面载入速度快，请求平均响应时间控制在1秒以内，重要系统建设完成后需提供正式压力测试报告。 |
| 1. 平台应具有系统资源管理能力，当系统负荷过大时不会因为资源耗尽而发生宕机。 2. 平台应具有容错能力，当单个进程出错不会影响到整体业务的运行。 3. 平台应具有灰度发布能力，在不关机、不中断业务的情况下实现平滑更新和发布。 4. 平台应具有快速恢复能力，当系统发生意外错误时能够自动或手动快速恢复。 |
| 5 | 安全  要求 | 认证授权保证用户的合法性和用户使用信息资源的权力，避免内部信息泄漏和服务所提供的信息资源被非法访问，造成严重的安全事件。涉及隐私信息严格按照授权权限分层管理，对日常管理操作进行日志记录。 |
| 1. 用户身份证、手机号等敏感信息提供加密手段，通过公认的安全加密算法，从存储、传输、访问、日志等方面进行保护。 2. 系统的密码具有复杂度要求，并且支持密码保护功能； 3. 管理系统的登录要求有双因子验证，在web端登录过程中，连续五次尝试登录失败后，账号将被锁定，连续三次验证码错误后，验证码将失效。 4. 系统要有日志审计功能，支持对所有操作进行记录。 5. 支持基于角色权限和访问控制，防止未授权或绕过授权访问。 6. 系统通过等级保护三级认证。 |
| 数据完整性：建立数据完整性检验机制，保证收发双方数据的一致性，防止信息被非授权修改。 |
| 数据备份：利用数据库的备份功能将建设的平台和系统数据备份到指定的服务器或存储系统上。具备故障恢复能力，遇到不可预料问题时有紧急解决预案。 |
| 6 | 系统用户权限要求 | 系统应具有多级的用户权限管理：实现对系统访问权限、用户密码管理，可对企业部门等每个单项功能均为可选权限，具备灵活、便捷的权限调整方式。 |
| 系统应具备所有操作用户对系统登录、数据修改、报表查询等功能。 |
| 7 | 项目标准化要求 | 标准化：软件的建设必须符合和遵守国家、政府和行业制定的信息化相关标准要求，以便规范地进行业务数据的采集、存储、传输、应用。 |
| 规范化：项目需遵循GB/T 11457-2006（信息技术软件工程）、GB/T 9385-2008（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GB/T 5532-2008（计算机软件测试）、GB/T 8567-2006（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等规范。 |
| 页面设计：系统整体UI设计需符合三门文化整体UI要求及用户的操作习惯，页面展示方式合理、浏览便利、操作流程顺畅、页面导航设计明了、页面简约人性化等。 |
| 8 | 其他要求 | 1. 本项目软件部分涉及的所有源代码在验收时同步提交招标人。 2. 本项目新产生的知识产权和科研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标准、软件所有权、软件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业务需求文档、方案设计文档、对接协议、源代码、SDK、可执行文件、操作手册、业务数据等）完全归招标人所有。 3. 要有独立的业务日志查询系统，方便查询业务代码的执行逻辑。 4. 要有服务性能指标监控系统，方便查看每个服务的当前性能指标。 5. 要有服务器和服务的监控系统，服务器宕机或者服务不可用要有报警电话和短信。 6. 应将开发环境与实际运行环境物理分开，测试数据和测试结果受到控制。 |

**（二）具体功能技术要求**

1. **系统基础功能及说明-用户端**

| **序号** | **功能** | **功能要求说明** |
| --- | --- | --- |
| 1 | 登录方式 | 手机号码登录：通过手机号接收短信验证码登录。（允许全字段的手机号注册会员）。 |
| 支持第三方账号快捷登录。 |
| 2 | 实名认证 | 实名认证：接入实名认证服务，并设置16岁<Y<65岁才可验证通过。实现方式：客户自行输入姓名、身份证号，并接入大数据系统进行数据核验。错了两次之后，传身份证照片 |
| 3 | 地图 | 地图页：以用户定位为中心，全地图可切换显示普通自行车或电动自行车、站点等，可自由缩放。 |
| 地图车辆显示：显示车辆位置，当点击电动自行车时显示该车的剩余电量、剩余里程和引导路线。并可导航。 |
| 服务区信息展示：展示运营服务区、定点停车区、禁停区等信息。在主界面向公众详细说明各区域说明。 |
| 个人定位：支持用户快速定位到当前位置，并显示附近车辆数据。 |
| 骑行资格入口：用户未获取骑行资格时，显示该入口，骑行资格获取方式 根据后台配置。 |
| 4 | 个人中心 | 钱包：   1. 账户余额：展示用户账户内的可用余额、充值余额、赠送金额。 2. 账户明细：展示用户所有骑行、充值、退款等消费记录。 3. 充值：用户充值入口，用户可以进行充值操作，充值方式根据招标人所提供的支付方式进行对接。 4. 我的卡券：用户可以查看当前账户内拥有的骑行卡、优惠卡等信息，同时可以查看过期的卡券信息。同时支持用户购买骑行卡、优惠卡。 5. 兑换券：显示兑换券种类和数量。 6. 退充值余额：退充值余额功能入口，用户可以退充值余额（后台开启退充值余额功能后显示该入口）。 7. 履约金：用户在骑行时，若需要用到车辆自带头盔或者骑出运营范围后因车辆断电无法骑回运营范围归还时，可以通过支付履约金的方式解锁头盔或者恢复供电；当用户归还车辆时，当头盔正常归还，车辆停在停车点后，履约金自动退回给用户。 |
| 我的订单：用户可以查看历史骑行记录，在后台开启开票功能后，可以选择骑行记录开具发票。 |
| 客服中心：客服中心入口，点击后跳转到客服中心页面   1. 故障报修：在遇到车辆故障时，通过故障报修功能进行故障上报操作。故障报修内容可由平台端进行配置。 2. 客服电话：显示后台配置的客服电话信息，点击后可以拨号联系客服人员。 3. 常见问题：显示平台端配置的常见问题信息，辅助用户解决一些常见问题。 4. 申请还车点：用户可以申请某位置，开通新站点。 5. 智能客服：可自动回复用户提出的常见问题，并给出解决方案。 |
| 5 | 营销功能 | 邀请有礼：用户邀请亲朋好友用车，完成后可获得奖励 |
| 优惠兑换券：用户打开优惠兑换券，输入卡密后可获得奖励 |
| 骑行卡：用户无需充值钱包，使用骑行卡可达到用车目的，可配置金额，次数，时长等 |
| 优惠卡：用户购买优惠卡后，可享受不同起步价等新计费规则，后台可配置 |
| 6 | 计费规则 | 可以查看计费规则。 |
| 7 | 电动自行车骑车 | 查找车辆：滑动地图，查看地图车辆图标。 |
| 扫码租车：打开相机，扫描车辆二维码即可开启车辆。 |
| 使用动画或图文说明：在扫码成功后，应显示头盔、车辆停放等相关的使用说明，可以动画或图文的形式表达。 |
| 头盔锁：车身必须对接配备的感应头盔锁和头盔，租车成功后可设置自动解锁头盔或由用户选择使用车辆所配头盔还是自带头盔。 |
| 站点导航：用户还车时不在站点会弹出引导提示，或主动选择站点后，弹出规划路线。 |
| 骑行中数据显示：骑行中显示当前骑行时间，费用，里程和定位。 |
| 临时停车：临时锁车，但正常计费，并在一定时间（可在管理端配置）后自动结束订单。 |
| 8 | 电动自行车还车 | 结束用车：根据平台配置骑行时长、里程、是否停在站点、禁停区计算对应的骑行费用。骑行结束后，头盔锁感应头盔归还状态，系统判定结束骑行，方可还车。  支持允许或禁止停车区外双选择还车（支持区域外还车，增收运维费用） |
| 精准90度定向还车：配合感应标签，用户还车时需要正确停放至标签处，同一方向把车头摆正才可还车。 |
| 还车免罚申请：因环境因素导致的还车判定不准时，用户可以通过客服申诉，申请免罚。 |
| 支付：用户选择支付方式后进行费用支付，可选择使用骑行卡、优惠卡等方式进行优惠支付。 |
| 9 | 自行车骑车 | 查找车辆：滑动地图，查看地图车辆图标。 |
| 扫码租车：打开相机，扫描车辆二维码即可开启车辆。 |
| 使用动画或图文说明：在扫码成功后，应车辆停放等相关的使用说明，可以动画或图文的形式表达。 |
| 10 | 自行车还车 | 结束用车：根据平台配置骑行时长、里程、是否停在站点、禁停区计算对应的骑行费用。骑行结束后，系统判定结束骑行，方可还车。 |
| 支持允许或禁止停车区外双选择还车（支持区域外还车，增收运维费用） |
| 还车免罚申请：因环境因素导致的还车判定不准时，用户可以通过客服申诉，申请免罚。 |
| 支付：用户选择支付方式后进行费用支付，可选择使用骑行卡、优惠卡等方式进行优惠支付。 |
| 11 | 设置 | 账号与安全：提供账号注销功能入口。 |
| 条款与隐私协议：查看系统条款与隐私协议，包括用户协议、隐私协议、充值协议等。 |
| 平台信息：查看平台相关介绍信息。 |
| 12 | 其他 | 对于骑行后未付款用户，系统可每隔一段时间，自动发送付费提醒短信。 |

1. **运维管理端-管理功能及说明**

| **序号** | **模块** | **功能要求说明** |
| --- | --- | --- |
| 1 | 运营大屏 | 查询数据：服务区内车辆运维状态、用户分布情况、电量情况。 |
| 显示车辆、用户、经营等实时数据 |
| 2 | 运营地图 | 查看各个服务区车辆地图分布情况、车辆各个状态的分布筛选（掌握整体车辆流动，合理提供运维建议） |
| 3 | 财务管理 | 财务对账：下载营收、结算报表，用于对账。 |
| 每日统计：统计每日钱包、骑行卡等收入 |
| 商户交易单号查询：根据商户平台查询的交易单号，检索到对应消费用户 |
| 钱包报表：统计用户所有的钱包充值、消费 |
| 骑行卡报表：统计用户所有的骑行卡充值、消费、赠送记录 |
| 优惠卡报表：统计用户所有的优惠卡消费记录 |
| 所有报表具备自定义周期查询及按业主需求进行定制开发 |
| 4 | 订单管理 | 按服务区、用户手机号、车辆编号、订单号、身份证号等不同条件查询订单数据，订单详情可查看该订单的车辆轨迹。 |
| 5 | 用户管理 | 用户列表：查看当前服务区内的用户列表，可跳转至详情页； |
| 用户详情：用户信息详情（用户手机号、姓名、身份证号、注册日期）；用户状态详情（用户状态、押金信息和明细、钱包余额和明细、骑行卡信息）； |
| 黑名单：拉黑用户，无法登录APP/小程序； |
| 职业认证审核：用户提交职业认证后，后台可以进行审核操作，通过后用户可以获得用车资格； |
| 手机号换绑：支持用户手机号变更后账户数据同步修改； |
| 用户订单：订单编号、该订单使用用户信息、订单开始结束时间、订单时长、订单金额、调度费、订单状态、骑行轨迹； |
| 6 | 电子围栏配置 | 服务区围栏：用作增、删、改、定义当前服务区范围，车辆出区将自动断电 |
| 停车点围栏：用作增、删、改服务区下站点，定义服务区内各个车辆停车点规划分布，支持普通停车点、饱和停车点等设置。并可设置站点还车规则、车辆上限等 |
| 管控区围栏：用作增、删、改服务区下车辆禁停区及告警范围，车辆驶入将生成巡检挪车任务。 |
| 预警区围栏，超出时，进行语音提示。 |
| 7 | 营运设置 | 押金配置：可配置一键免押、押金 |
| 计费配置：  免费骑行配置：配置免费骑行时间或骑行距离  起步价：超出免费骑行距离后的收费标准  超时/距收费：超时或超距离的收费标准  折扣优惠：自动根据最优折扣显示  站点外还车收费：车辆在站点外还车时调度费用  服务区外还车收费：车辆在服务区外还车时调度费用  日封顶计费：限定用户单日消费上限 |
| 骑行活动配置：注册送优惠券，骑行卡 |
| 邀请有礼：用户邀请好友，双方可获得奖励 |
| 8 | 系统配置 | 报修配置：用作配置用户端或管理端报修时的部位选择 |
| 自动锁车/还车配置：可配置长时间不动，自动锁车或还车（分服务区配置） |
| 报警短信：针对异常移动和电池移除车辆，可配置短信提醒 |
| 换电阈值：车辆运维人员最高的开仓换电条件 |
| 还车配置：配置是否启用精准定向还车功能 |
| 9 | 工单管理（电动自行车） | 换电统计：运维人员换电统计，图表和列表的形式，可审核 |
| 维修统计：运维人员维修接单统计，图表和列表的形式 |
| 巡检统计：运维人员巡检接单统计，图表和列表的形式 |
| 挪车统计：运维人员挪车统计，图表和列表的形式，可审核 |
| 片区管理：设置同一服务区下，不同片区的人员划分 |
| 运维任务：给运维人员进行人工派任务 |
| 车辆统计：统计车辆维度的，总骑行次数、骑行距离等 |
| 10 | 工单管理（自行车） | 维修统计：运维人员维修接单统计，图表和列表的形式 |
| 挪车统计：运维人员挪车统计，图表和列表的形式，可审核 |
| 车辆统计：统计车辆维度的，总骑行次数、骑行距离等 |
| 11 | 车辆管理(电动自行车) | 车辆地图：展示服务区内车辆分布、位置、筛选骑行、低电、报修、离线等车辆 |
| 车辆查询：展示服务区内车辆列表，筛选项和地图一致。弥补车辆无定位时地图无法查询的问题 |
| 车辆详情：车辆编号、盒子编号、车辆位置、定位更新时间、当前用车用户及开始使用时间、车辆电量及预估行驶里程、车辆状态显示和远程控制开锁车、车辆运维工单列表和统计、车辆按时间段查找全程轨迹、车辆日志查看、上下架等 |
| 还车分析：查看某运营区域的还车成功率，及具体还车失败的点位及相关订单。 |
| 设备监控：查看设备的速度、方向角、信号强度、电压、地图等信息 |
| 车辆统计：统计车辆的订单总数、订单总价、骑行总里程、骑行总时长、用车失败次数 |
| 车辆标记点：通过对车辆和固定位置进行标记的方式来记录车辆编号或经纬度并在地图上展示对应的标签点，以用来满足特定车辆跟踪管理等需求。 |
| 车辆组管理：可通过扫码等方式对车辆进行分组，可查看该分组车辆位置，并对该分组车辆进行批量操作（如修改运营状态，换绑运营商等） |
| 12 | 车辆管理（自行车） | 车辆地图：展示服务区内车辆分布、位置、筛选骑行、报修等车辆 |
| 还车分析：查看某运营区域的还车成功率，及具体还车失败的点位及相关订单。 |
| 车辆统计：统计车辆的订单总数、订单总价、骑行总里程、骑行总时长、用车失败次数 |
| 13 | 操作日志（仅电动自行车） | 设备日志：查询设备相关日志记录 |
| 操作人日志：查询用车用户，运维人员的操作记录 |
| 14 | 生产信息（仅电动自行车） | 语音升级：自定义车辆语音文本 |
| 设备升级：升级车辆设备固件 |
| 15 | 资产报警监控（仅电动自行车） | 可对车辆进行监测，当发生异常移动或电量异常时，通过配置的报警联系人，以自动电话、自动短信等方式及时联系报警人。 |
| 16 | 识别车架钢印号（仅电动自行车） | 通过OCR技术，对车辆进行拍照，可快速提取该车辆的车架钢印，用于车辆登记、资产盘点等用途。 |
| 17 | 模拟中控（仅电动自行车） | 系统应提供模拟中控的能力，通过系统模拟中控的通讯以支持系统的业务测试和性能测试，并提供对未来新增功能的可行性验证能力 |
| 18 | 充电柜管理 | 针对具备对外接口能力的充电柜，系统应接入充电柜，并在系统内显示充电柜各仓的电量、温度、工作状态等信息。 |

1. **运维管理端-电动自行车运维功能及说明**

| **序号** | **模块** | **功能要求说明** |
| --- | --- | --- |
| 1 | 车辆管理 | 设备列表，设备监控、车辆分组管理、车辆信息变更记录、上传记录 |
| 2 | 运维管理 | 人员账号管理：可对后台工作人员及运维人员进行账号分配，并通过角色进行权限控制 |
| 权限审核：设置各区域权限管理人员，可对所属人员权限进行配置，并提交审核，当审核通过后方有所配置的权限，申请及审核应有相关日志。 |
| 工作轨迹：可对运维人员在户外的工作进行轨迹查询，以便对员工工作进行管理 |
| 查看任务完成率：查看各个运营区的调度、换电、保养、维修等任务完成率指标。 |
| 员工注册：新入职员工通过该模块进行注册，需要输入姓名及身份证，并进行实名认证。 |
| 运营地图：显示车辆所处位置，并且显示车辆硬件信息和生成的运维任务信息 |
| 3 | 换电/调度 | 任务生成：换电任务自动/人工生成 |
| 任务质量检查：运维人员完成任务时应有专门的质量验证步骤，如换电、调度后进行拍照上传，并有相关流程对照片进行审核并对该次任务完成质量进行打分。 |
| 任务导航：自动规划人到车辆的路线 |
| 寻车：多辆车场景下定点找车功能 |
| 开/关电池仓：电池锁扣控制开关 |
| 4 | 维修 | 任务生成：车辆检修任务自动/客服指派生成 |
| 检修路上现场检修或拉回仓库进行车辆管理 |
| 结束工单：维修结束后，维修人员结束工单将车辆进行重新投放。未完成维修的车辆应由系统锁定，无法被用户骑行。 |
| 5 | 停车区 | 可新增、删除、修改停车区、拍摄并上传停车点照片，可设置朝向 |
| 6 | 运维统计 | 统计运维人员的挪车、换电、维修等信息 |
| 7 | 车辆检测 | 车厂人员，检测车辆和盒子，保证各项控制功能正常 |
| 8 | 车辆绑定 | 车厂人员，将车辆二维码和盒子码绑定 |

**4、运维管理端-自行车运维功能及说明**

| **序号** | **模块** | **功能要求说明** |
| --- | --- | --- |
| 1 | 车辆管理 | 设备列表，展示车辆的分布及状态（运营中、非运营） |
| 2 | 运维管理 | 人员账号管理：可对后台工作人员及运维人员进行账号分配，并通过角色进行权限控制 |
| 权限审核：设置各区域权限管理人员，可对所属人员权限进行配置，并提交审核，当审核通过后方有所配置的权限，申请及审核应有相关日志。 |
| 工作轨迹：可对运维人员在户外的工作进行轨迹查询，以便对员工工作进行管理 |
| 查看任务完成率：查看各个运营区的调度、维修等任务完成率指标。 |
| 员工注册：新入职员工通过该模块进行注册，需要输入姓名及身份证，并进行实名认证。 |
| 运营地图：显示车辆所处位置和生成的运维任务信息 |
| 3 | 调度/维修 | 任务生成：车辆调度、检修任务自动/客服指派生成 |
| 检修路上现场检修或拉回仓库进行车辆管理 |
| 结束工单：调度、维修结束后，工作人员结束工单将车辆进行重新投放。未完成维修任务的车辆应由系统锁定，无法被用户骑行。 |
| 4 | 运维统计 | 统计运维人员的挪车、维修等信息 |

**5、运维管理端-通用运维功能及说明**

| **序号** | **模块** | **功能要求说明** |
| --- | --- | --- |
| 1 | 订单查询 | 处理日常借还车，充值扣费、重算金额、查看订单还车情况、订单轨迹功能，供客服人员使用 |
| 2 | 拉黑名单 | 可以拉黑和解除C端用户 |
| 3 | 需求管理 | 支持运维人员提交各类使用问题，反馈软件bug等情况 |
| 4 | 上下架 | 管理员，可将车辆上线至服务区，上线完毕后用户可正常骑行 |
| 5 | 获取车辆状态 | 运维人员，扫描车辆二维码，检查车辆情况 |
| 6 | 运维人员打卡 | 具备运维人员上下班打卡功能，具备实时检测运维人员定位功能、上下班打卡需要判断是否在指定区域内；并针对特定人员添加双因子登录认证。可查看考勤记录，查看运维人员列表。 |
| 7 | 库存管理 | 针对所有运营区的车辆、电池、配件等资源，可对资源进行出入库、盘点、调拨等操作，确保资源合理利用，使用留痕。 |
| 8 | 运维任务完成质量审查 | 系统应提供可审查评估运维人员任务完成质量的审查功能，可通过使用该功能对任务完成质量进行打分，并可实时反馈给相关运维人员及所属管理人员。 |

1. **其他要求：**

**1、管理需求**

需要实现的系统管理需求如下：

1）拥有完善的用户权限管理功能，对数据调阅、原始数据下载提供权限设置；

2）实现强大的权限设定功能；

3）实现用户权限及用户访问范围的设定；

4）实现日常管理维护及功能使用的详细操作日志管理；

5）实现下载操作人员的使用内容、时间、数据容量等基础信息统计；

6）经办人员的具体使用记录其上级主管可实现监控及管理；

7）实现自定义统计分析模块的定期更新和系统功能平滑在线升级（不停机状态）；

8）实现以所有操作日志的自动定期离线数据下载备份管理和下载后定时清空；

9）系统升级后对系统管理、后台维护和业务部门进行分类使用培训；

10）实现招标人本区域管理平台的超级管理员用户权限。

**2、安全需求**

系统需保证提供7天×24小时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12小时，平均故障修复时间<30分钟；系统具有操作授权及权限控制，防止非法入侵；提供运行日志管理及审计功能；要求系统具备数据在线和离线备份及数据恢复能力，确保数据安全可靠。提供较强的系统安全性和灾难恢复能力，系统具有安全审计功能及其他强有力的安全保障措施；保证终端上下载的业务数据下载前在服务器端有合法性审核记录并记录操作过程必要信息。

**3、其他**

1. 定期对管理软件进行升级，招标人提出软件设计的修改要求，中标人应予以满足；后台系统数据端口应向城管、公安、交通及大数据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开放，无偿提供本市注册用户数、投放车辆规模与分布信息、车辆运行、使用频率及“碳达峰”相关指标所需数据等信息数据。
2. 未经招标人授权，中标人无权使用、泄露或对第三方提供管理系统的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隐私数据、用户数据、骑行数据等数据）。
3. ▲技术需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述，在实际运行中可按需进行变更及增加相关技术要求或功能，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实施，须配合招标人按要求完成。

# 商务要求

1. 投标报价中包括本章节第四点项目建设内容的4.1、4.2、4.3部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及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 ▲硬件设备交货时间：招标人支付预付款项后9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交付等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不能完成供货、调试、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2. ▲软件交货时间：招标人支付预付款项后90日内完成开发、交付等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不能完成软件的开发、软件的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3. ▲投入本项目的电动自行车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不允许为翻新车（例如车辆被二次喷漆、电机存在使用痕迹等则判定为翻新车）。车辆生产日期须在2024年1月1日以后。（须提供承诺函）
4. 本项目车辆投放范围为三门县范围内，项目车辆运营收费归甲方，甲方具有定价权。
5. 售后服务：

6.1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标准及时间详见《共享电单车三包标准》：

《共享电单车三包标准》

| 序号 | 配件类别 | 配件名称 | 三包期限 | 三包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电器系统 | 电机 | 24个月 | 线圈缺相、烧毁，磁钢退磁、脱落、电机轴断裂 |  |
| 2 | 控制器 | 12个月 | 内部短路、断路或其它原因影响使用的质量问题 |  |
| 3 | 主电缆、前灯连接线 | 12个月 | 内部短路、断路或其它原因影响使用的质量问题 |  |
| 4 | 电源线 | 12个月 | 内部短路、断路或其它原因影响使用的质量问题 |  |
| 5 | 语音喇叭 | 12个月 | 内部短路、断路或其它原因影响使用的质量问题和断裂问题 |  |
| 6 | 转把 | 6个月 | 内部短路、断路或其它原因影响使用的质量问题 |  |
| 7 | 刹把 | 6个月 | 内部短路、断路或其它原因影响使用的质量问题和断裂问题 |  |
| 8 | 坐垫锁 | 6个月 | 内部短路、断路或其它原因影响使用的质量问题 |  |
| 9 | 灯具总成 | 6个月 | 内部短路、断路或其它原因影响使用的质量问题和断裂问题 |  |
| 10 | 结构件 | 车架 | 24个月 | 脱焊、断裂 |  |
| 11 | 平叉 | 12个月 | 脱焊、断裂 |  |
| 12 | 车把 | 12个月 | 脱焊、断裂 |  |
| 13 | 前、后减震 | 12个月 | 脱焊、脱铆、解体 |  |
| 14 | 前叉总成 | 6个月 | 脱焊、断裂 |  |
| 15 | 方向柱 | 6个月 | 脱焊、脱铆、解体 |  |
| 16 | 轮毂 | 6个月 | 断裂 |  |
| 17 | 前、后制动器 | 6个月 | 断裂 |  |
| 18 | 单撑 | 6个月 | 断裂 |  |
| 19 | 鞍座 | 6个月 | 坐垫开胶、龟裂 |  |

6.2 中标人应派专人负责售后服务，衔接甲方售后订单，及时反馈和处理市场反应的整车技术和售后问题。

6.3 三包期内中标人提供给招标人的售后零部件应与销售给招标人的整车一致，如零部件原产厂家的标识有变动时，须经招标人书面确认。

6.4 中标人应积极为招标人提供售后服务，如因双方认可的产品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该承担往来运费及零件费用外，正常损坏运费双方各承担一半（即中标人寄给招标人的运费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寄给中标人的运费由招标人承担）；招标人自行提供的售后配件由招标人自行负责。

6.5 中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全新环保。

6.6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包括零部件）的，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中国商检部门合格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

1. ▲付款方式：付款方式（按实际供货清单合同金额）：

7.1 设备部分：接甲方建设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当期供货金额的50%；设备到场后支付至当期供货金额的80%；待当期货物安装完毕调试运行后3天内甲方完成产品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当期供货金额的98%，剩余2%在产品验收合格后1年内付清。

7.2软件平台部分：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开标一览表中》对应金额的50%，剩余货款在软件平台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的3个工作日内付清。

7.3运营管理部分：项目正式运营收费之日起进入运营期，每月的服务费，经考核审定后，服务费的计算以当月的含税营业收入为计费基价，服务费于下月15号之前打款。

1. 验收

8.1中标人应按合同规定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货物和系统。若因中标人质量问题等导致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及时予以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保留向中标人索赔的权利。具体硬件验收要求：

1）电动自行车（含中控）

1. 车辆车身具有CCC铭牌标识。
2. 抽检不少于当前批次内30台车，AI摄像头识别功能正常。

2）电池

1. 电池投入运营后，所有电池完成一次充放电，随机抽检当前批次内30组电池，通过电池检测仪器检测容量不低于19AH。

3）换电柜

1. 项目正式投放运营的7日后，平台可在线检测到所有换电柜均已在线运营充电状态；
2. 可远程查看设备用电情况、充电状态；
3. 换电柜均已配备安全舱门，充电作业时可见舱道工作状态；

8.2招标人有权对封存的样品进行破坏性试验（进行拆解等），若拆解后的组成部件与所提供货物拆解后的组成部件不一致的，将视为验收不通过，中标人应按要求进行更换，直至验收通过。验收通过后，招标人需将样品车辆返还给中标人。

8.3招标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运抵现场的不同批次的车辆、电池进行抽检，检测机构由招标人指定，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1. 培训

9.1中标人有义务对招标人采购设备的正常使用和维护提供必要的培训。

9.2培训的内容包括主要设备和软件的安装、使用、配置管理、性能优化以及硬件设备基本维护知识。

9.3招标人如有培训需求，中标人必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进行培训。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在用户地培训。

1.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均需有生产厂商标识、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保卡、联系方式等（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中标人须确保项目正常运行的所有数据均终身免费提供给招标人使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本次招标的货物如涉及国家规定强制认证的，均视为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了工业品生产许可证，3C 认证、环保产品认证、节能产品认证等强制认证规定的，中标人须在招标人对上述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否则作验收不能通过处理。
4. 安全生产责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人应承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招标人概不负责。
5. 知识产权

14.1中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中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若招标人承担责任，有权向中标人全额追偿。

14.2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中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中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4.4如采用中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 ▲硬件交付期限：招标人支付预付款项后9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交付等工作。

16.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施工现场应保持整洁，合理规划，设置作业区、材料堆放区，垃圾或废料应集中堆放、及时清除，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2）施工完成后应对施工过程中对场地造成的无可避免的污染和损坏进行原样恢复。

# 样品递交要求：

1、样品清单：**公共电单车一辆 （含电池、车辆中央控制器、智能头盔等），公共自行车一辆，均要求可正常骑行。**

2、样品递交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上述样品递交至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样品。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超过截止时间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3、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

4、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投标人不提供样品或外观尺寸或技术参数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应项样品分得0分；**

6、样品的退还：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招标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招标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招标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重要依据。

注：标注“▲”的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允许负偏离或不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文本（草拟）**

本章所述《合同文本》为指引性文件。在合同签订时，招标人有权合理修改本合同条款。若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本章所述《合同文本》要求的内容相一致，同时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充、修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在评审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中标通知书等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2024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价格**

1、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2、数量：以甲方需求为准。

3、合同金额：

3.1公共电单车部分： 元整人民币（¥： 元）；

3.2公共自行车部分： 元整人民币（¥： 元）；

3.3软件平台系统部分： 元整人民币（¥： 元）；

3.4车辆运营服务部分：月度服务费以下方表格内的计算方式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放批次 | 实际运营车辆数 | | 公共电单车每辆车月日均营收  （设为x元） | 招标人支付给中标人的月度服务费  （设为y） | 中标人最低配备的人员数量 |
| 公共自行车（辆） | 公共电单车（辆） |
| 第一批 | 1000 | 1500 | x<4.5元 | y=80000元 | 15人 |
| 4.5元≤x<5.5元 | y=100000元+(x-4.5)×1500×当月天数×50% |
| X≥5.5元 | y=100000元+1×1500×当月天数×50%+(x-5.5)×1500×当月天数×55% |
| 注：第一批次投放后，后续如增加电单车，每增加150辆，运营费在第一批次计算方式上增加1万元。 | | | | | |
| 注：  1）运营服务期限为5年，月度服务费的计算以当月的含税营业收入为计费基价，服务费于每月15号之前打款；  2）招标人有权根据当月考核结果扣除相应月度服务费。  3）中标人可按照招标人实际投放的车辆数适当调整运维人员数量，电单车的人员配比不得低于150辆车配备1人的最低比例，自行车的人员配比不得低于200辆车配备1人的最低比例。  4）运维服务过程中所需的车辆配件由中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提出需求，招标人负责采购，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 | | | | |

1. 公共电单车部分总价款含：电动自行车、视觉识别（AI）精准停车模组、社保卡刷卡模组、智能头盔套装、车辆中央控制器、锂电池、智能充电柜、工具车（调度、换电、保洁）、视觉识别（AI）感应停车线建设。
2. 公共自行车部分总价款含：城市单车综合管理平台、公共自行车、亲子座公共自行车、智能锁、太阳能板、喷涂线框、第三代社保卡开发费用、原有站点的拆除成本。
3. 软件平台系统部分含：运维管理端软件、移动用户端软件。

4、车辆运营服务费用含：人工费、清洁用品费、服装费、运维人员保险费、劳保福利费、节假日补贴、税费、预备人员配备费等费用。

**第二条：合同期限**

本项目合同期为5 年（包括供货期和运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本项目供货期不超过90天。如果乙方某一年度考核不合格，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三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应为全新产品且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2、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产品质量要求：

⑴、所有设备在到达安装现场时须经甲方代表验收后才可进行设备安装，验货时须提交该产品的原厂质量合格证明。

⑵、所有设备、附（配）件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

⑶、缺陷保修：如果设备交付使用后，缺陷多次反复出现，乙方必须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直到最后纠正缺陷、乙方提供的质保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⑷、如果是超出甲方的责任范围的疏忽、误操作等情况而导致的更换修正，应由乙方进行修理，其额外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第四条：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且乙方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设备或设备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4、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合同价的结算**

项目结算时数量按实，价格按中标时承诺的价格结算。

**第六条：投放范围和运营收费**

本项目车辆投放范围为三门县范围内，项目车辆运营收费归甲方，甲方具有定价权。

**第七条：交付期限**

交付期限：招标人支付预付款项后90日内完成第一批次1000（辆）公共自行车、1500（辆）公共电单车安装调试、交付等工作，剩余的公共电单车由招标人下达交付单后30日内交付。

**第八条：运营期限及安装工期要求**

1、运营期限：项目正式运营收费之日起之后五年。

2、工期：招标人支付预付款项后9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交付等工作。

**第九条：供货方式**

在交付期限内，乙方在与甲方签署合同后，乙方根据甲方的采购需求，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投放并完成安装调试。

**第十条：验收及培训**

1、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竣工验收报告的 7 天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照要求进行修改，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验收：

⑴、投标货物由甲方进行验收；

⑵、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监理（如有）及乙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方能进场；

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货物和服务，并向甲方提供所有的技术资料和清单，若因乙方质量问题等导致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⑷、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车辆合格证、配套设备的检测报告，整套设备质保书、保修证明、调试说明书。

3、培训：

⑴、乙方有义务对甲方采购设备的正常使用和维护提供必要的培训。

⑵、培训的内容包括主要设备和软件的安装、使用、配置管理、性能优化以及硬件基本维护知识。

⑶、对于所有培训，乙方必须派出具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进行培训。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用户地培训。

⑷、培训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十一条：售后服务**

（1）乙方对其供货的货物质量按国家规定负责并实行三包。

（2）本项目质保期内的货物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由乙方免费维修，不能维修的乙方予以免费调换。

（3）质保期内由乙方提供代运营服务。

**第十二条：货款的支付**

1. 设备部分：接甲方建设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当期供货金额的50%；设备到场后支付至当期供货金额的80%；待当期货物安装完毕调试运行后3天内甲方完成产品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当期供货金额的98%，剩余2%在产品验收合格后1年内付清。

2. 软件平台部分：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开标一览表》中对应金额的50%，剩余货款在软件平台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的3个工作日内付清。

3、运营管理部分：项目正式运营收费之日起进入运营期，按本合同第一条3.4款计算每月的服务费，当月服务费，经月底考核审定，在下月15日前结合考核结果支付。

注：1.最终运营服务费用以甲方服务考核结果为结算依据。

2.乙方需开具增值税正式发票。

**第十三条：质量保证**

1、质量要求：合格，能保证验收一次性通过。

2、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就位、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3、如发现乙方使用的车辆为翻新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并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本合同项下标的物总金额的50%。

4、终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货物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的产品保证和维修、赔偿责任。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若验收不合格，有关的维修费、更换费、运输费、原材料费用、人工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5、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四条规定以书 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6、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四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且甲方可以收取乙方合同总价的 20%违约金：

（1）乙方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方与乙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五条：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延期交货违约责任按每延期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处理，如果超出合同规定期限15 天应不能供货，则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收取乙方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如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过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

1、合同履行期内，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规定以及在甲方职权范围内，甲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指导乙方建立健全企业管理制度。企业管理制度应包括经营、安全、服务、人员、机构等管理制度。

（2）指导乙方处理突发事件。在乙方发生突发事件时，甲方应当积极帮助乙方协调相关部门，并在部门职责范围内予以支持。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乙方的书面要求，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对乙方书面提交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4）甲方应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按合同有关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规定、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质量、配置。

（2）乙方应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3）乙方应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4）在项目服务期间，停车点位出现相关配套设施破损，乙方需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

（5）加强对车辆保养维护和检测，建立和实施车辆安全定期检测制度。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6）按规定为车辆投保，险种包括但不仅限于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等。

（7）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配置专门的运营服务人员，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材料、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运维管理人员聘用方式、花名册和联系方式等）并接受甲方的检查、核验。

（8）乙方必须按照三门县劳动部门的规定，负责教育所属工作人员严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做好规范操作、文明操作、安全操作，杜绝安全事故、责任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和责任事故，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自负。甲方也应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一切方便，并予以支持。

（9）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注意文明礼貌，对人态度和蔼，使用规范语言。

（10）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事故或违法行为，经查属乙方人员所为时，其后果由乙方单位承担。如在工作中因操作不当，或发现不合格隐患未予及时处理造成责任事故，损失由乙方负责。

（11）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偿时不承担任何责任。

（12）按投标文件承诺对仓储运维场地进行装修改造，装修改造后的场地符合消防、安全生产、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通过消防验收。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积极配合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若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可单方面与乙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13）建立和落实网格化管理制度，并配置足够的现场网格管理人员负责网格内车辆停放秩序管理、车辆故障报修、车辆调度安排等具体现场运维管理工作。交通枢纽、轨道站点、重要商圈等热点区域应在高峰期安排专人负责车辆停放秩序管理，避免车辆过度集中影响行人、机动车的正常通行或道路交通安全等。现场网格服务人员应穿着或者佩戴标明单位的服务标志。

（14）定期做好车辆清洁消毒，对车身张贴违法小广告、虚假二维码等及时进行清除，清理车身表面污染物，确保车容车貌整洁、卫生、无异味，确保车容车貌整洁。

（15）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其它与电动自行车运营相关的社会公共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期间对重点区域和路段落实车辆清理、停放秩序规整等现场秩序保障工作。

（16）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与其签订保密协议，履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保密义务。

**第十八条：代运营服务质量考核验收**

甲方单位根据有关标准会同乙方单位对三门县公共单车项目服务内容进行检查考核，具体考核办法见合同附件一《三门县公共电单车代运营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试行版）》，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奖惩。

**第十九条：违约处理**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应同意更换，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不低于原项目经理；除上述情形外项目经理不允许更换。如乙方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20%；擅自更换二人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不予退还，归甲方所有，同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配备相应数量的运营服务人员（运营服务人员数量以甲方核定情况为准），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不予退还，归甲方所有，同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5、在运营期限内，乙方应确保甲方投入的车辆总数量保持不变，若因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车辆丢失或损毁等情形发生的（经甲方认可的情形除外），乙方应照价赔偿或提供与原车辆配置相同（或高于）的车辆。

**第二十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二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分送相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二十四条：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章）： | 乙方（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签约地点：

**三门县公共电单车代运营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试行版）**

1. 考核实行年度考核制，考核总分为110分，采用不定期现场检查或抽查方式；考核得分（满分100+10分）＝制度建立分+服务投诉得分+运营管理分+安全及设备设施管理分+操作规范分+应急响应分+媒体的正面报道分+危险骑行劝导。
2. 考核结果与经费挂钩，考核结果满分为100+10分。

1.100分（含）以上为优秀，招标人将在支付全额款项的基础上，每超1分奖励2000元，每年度考核完成后支付款项。

2.80分（含）-100分，支付全额服务费。

3.60分（含）-80分为良好。80 分以下每低1 个百分点扣当月服务费的1%，在每月支付款项中扣除，并按要求限期整改。

4.如考核成绩低于60分的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具体细则如下：

| **序号** | **项目** | **标准内容** | **分值** | **累计分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制度建立，每有一条不符合扣相应分数（总分3分） |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就让其上岗的； | 1 |  |  |
| 未建立与相关管理部门的联络机制或未设立对应的联系人员，未能及时处置投诉与相关问题的； | 1 |  |  |
| 2 | 服务投诉，每发现一次扣相应  分数（总分12分） | 服务态度差，举止不文明，行为恶劣被投诉，经上级部门核查并属实； | 1 |  |  |
| 市民（骑行者）通过12345公开电话、新闻媒体、网上投诉等渠道反映的问题，对待投诉不认真、不及时答复，造成群众对招标人不满意或重复投诉（有责）的； | 1 |  |  |
| 因工作人员业务不熟悉、操作不规范，未能及时有效解决市民租借电动自行车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的； | 0.5 |  |  |
| 3 | 运营管理，每发现一次扣相应分数（总分45分） | 未按要求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件、穿拖鞋上班等影响企业形象，并且在工作期间，出现离岗、脱岗、饮酒等行为； | 0.5 |  |  |
| 未按投标承诺投入电动自行车或擅自更换招标人的电动自行车； | 2 |  |  |
| 未按投标文件承诺配备工作人员，造成停车秩序管理不到位； | 2 |  |  |
| 站点停车秩序混乱、摆放不整齐或被有关部门通报； | 1 |  |  |
| 站点外乱停乱放的电动自行车3小时内全部挪走（除临时停放外）； | 1 |  |  |
| 还车占用道路造成行人通行障碍或影响城市市容市貌； | 1 |  |  |
| 出现没车/车满情况，未在2小时内挪车调度完成；（除早晚高峰期、极端天气、特殊情况外） | 1 |  |  |
| 车辆当日换电完成率不低于95%；（除极端天气、特殊情况外） | 1 |  |  |
| 对车辆卫生每天进行检查打扫，定期消毒并做好台账登记，未执行的； | 0.5 |  |  |
| 头盔配备每缺少一个，应及时上报。出现10辆以上丢失情况或丢失后未在1小时内配备到位； | 1 |  |  |
| 负责物料登记管理，进出未进行台账登记； | 1 |  |  |
| 出现有车辆损坏（评判内容包括：①车辆零部件（如车架、车轮、把手、刹车、踏板等）的完好情况；②车身标识、编码、二维码等的完好情况等），24小时内未进行维修并出库； | 1 |  |  |
| 工作人员发现车辆丢失，未及时处理并上报的（视情节扣分）； | 1~3 |  |  |
| 超出电子围栏，未及时处理的； | 1 |  |  |
| 4 | 安全及设备设施管理，每发现一次扣相应分数（总分20分） | 定期进行安全大检查并做好台账，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理并上报； | 2 |  |  |
| 因工作人员未按操作规定造成的安全事故； | 5 |  |  |
| 骑行者出现事故，未及时安排专人对接跟进处理等相关工作的； | 2 |  |  |
| 消防设施每月未进行检查登记的； | 2 |  |  |
| 停车泊位标线、标号淡化、存在明显不完整、不清晰的，站点牌等辅助设施缺失、破损等，未及时上报的； | 0.5 |  |  |
| 电动自行车相关设施设备、平台系统出现故障或安全隐患却不及时上报维修处理的； | 1 |  |  |
| 5 | 操作规范，每发现一次扣相应分数（总分10分） | 账、物管理不善的； | 1 |  |  |
| 未按照规定做好值班登记，或未按规定交接班； | 1 |  |  |
| 市民借车，在未还车的情况下，停放车辆超过2小时未归还；在临时停放的情况下，停放车辆超过4小时未归还，须客服电话询问情况，系统或工作人员30分钟内处理，未及时联系处理的。 | 1 |  |  |
| **附加分（10分）：** | | | | | |
| 6 | 应急响应 | 应对应急事件，在严管路段应在10分钟内响应，30分钟以内处理完毕；非严管路段应当在20分钟内响应，1小时以内处理完毕，及时处理的加1分。  注：应急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暴雨）、社会安全事件、政府管理部门下发的现场秩序整改、文明城市检查以及节假日、重大安保活动期间的现场处置等。 | 2 |  | 此项为加分项，至多加2分 |
| 7 | 媒体的正面报道 | 媒体进行正面报道，在报道中点名表扬，或者正面报道中使用该企业车辆现场照片作为报道图片的，自媒体每一宗正面报道加1分；地级市每一宗正面报道加3分；省级每一宗正面报道加5分。 注：①按照相关媒体报道情况进行加分，加分值大于5分的，以5分计算。 ②报道信息来源为政府相关部门收集或者中标人提供信息。其中，中标人提供的报道信息，经考核小组认定符合标准后才作为评分依据。 | 5 |  | 此项为加分项，至多加5分 |
| 8 | 危险骑行劝导 | 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发现有人在机动车道上行驶电动自行车的，应及时进行劝导，并及时将人员（根据实名登记情况）危险信息以照片或视频形式录入平台，每成功录入1条加0.1分，加分值大于3分的，以3分计算。 | 3 |  | 此项为加分项，至多加3分 |
|  | | | 总分 |  |  |

注：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有权对考核细则进行调整，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三门县共享交通智慧化提升工程（一期）（二次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地址：

时间：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我公司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我公司截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6. 我公司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7. 我公司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招标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身份证号码：，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月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附件2-2:**

**授权委托书**

我单位全权委托：（身份证号：）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附：1、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日期，单位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日期，单位加盖公章）

**附件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其他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荣誉证书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附件3-2：**

**投标人荣誉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或企业荣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期：

**附件4：**

**体系认证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证书名称**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附投标人获得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信息截图；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期：

**附件5**

**企业资质及实力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按评分标准填写表格；

2.附证书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期：

**附件6：**

**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合同对应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注：以上内容填写必须完整、真实，后附相关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期：

**附件7：**

**拟投入设备的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产地 | 主要品牌型号、规格参数 | 实现功能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应根据需要及具体要求，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按实详细填写，货物详细、技术等应另页描述。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8：**

# 技术、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商务偏离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技术偏离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要求：**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一一比对给出，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如投标人不填写内容，视为完全响应本次招标文件要求。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小组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2.本次采购的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期：

**附件9：**

**承 诺 函**

**（招标人） ：**

**我方郑重声明，如中标，我方将按我方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具体承诺如下：**

1．我方提供的软件能实现社保卡实体卡、支付宝、微信借车功能及社保卡账户支付功能。

2．本项目软件部分涉及的所有源代码在验收时同步提交招标人。

3. 我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本项目新产生的知识产权和科研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标准、软件所

有权、软件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业务需求文档、方案设计文档、对接协议、源代码、SDK、可执行文件、操作手册、业务数据等）完全归招标人所有。

5．系统软件部分，在实际运行中可按需进行变更及增加相关技术要求或功能，我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实施，须配合招标人按要求完成。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备足够的劳务服务人员。

7．我方承诺提供的货物均需有生产厂商标识、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保卡、联系方式等。

8. 我方承诺投入本项目的电动自行车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不允许为翻新车（例如车辆被二次喷漆、电机存在使用痕迹等则判定为翻新车）。车辆生产日期须在2024年1月1日以后。

9．我方承诺将确保项目正常运行的所有数据均终身免费提供给招标人使用。

10．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合同履行期为项目正式运营收费之日起之后5年。 招标人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11.本项目运维所需水电均由我方负责。

12．在运营期限内，我方将确保招标人投入的车辆总数量保持不变，若因我方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车辆丢失或损毁等情形发生的（经招标人认可的情形除外），我方将照价赔偿或提供与原车辆配置相同（或高于）的车辆。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期：

三门县共享交通智慧化提升工程（一期）（二次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报价文件目录（仅供参考）**

1、投标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3、分项报价表…………………………………………………页码；

4、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页码；

**附件1:**

**投 标 函**

致：

（投标人名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我方的投标总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 若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8. 我方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月日

**附件2:**

**三门县共享交通智慧化提升工程（一期）（二次招标）项目**

**设备及平台采购项目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报价**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公共电单车部分** |  | **10500000** |  |
| **2** | **公共自行车部分** |  | **2000000** |  |
| **3** | **软件平台系统部分** |  | **500000** |  |
|  |  |  |  |  |
|  | **合计：投标总价（1+2+3）** |  | **13000000**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最终最低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3、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

4、本项目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5、投标总价保留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月日

**附件3:**

**三门县共享交通智慧化提升工程（一期）（二次招标）项目**

**设备及平台采购项目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共电单车部分**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投标单价 | 投标合计 | 备注 |
| 1 | 电动自行车 | 辆 | 2500 |  |  | 车架整车 |
| 2 | 视觉识别（AI）精准停车模组 | 个 | 2500 |  |  |  |
| 3 | 社保卡刷卡模组 | 组 | 2500 |  |  | 含4G流量卡及3年的流量费 |
| 4 | 智能头盔套装 | 个 | 3000 |  |  |  |
| 5 | 车辆中央控制器 | 台 | 2500 |  |  |  |
| 6 | 锂电池 | 个 | 3000 |  |  | 容量≥20AH，电压48V |
| 7 | 智能充电柜 | 个 | 10 |  |  | ≥12舱 |
| 8 | 工具车 | 辆 | 6 |  |  | 调度车辆 |
| 9 | 工具车 | 辆 | 5 |  |  | 换电车辆 |
| 10 | 工具车 | 辆 | 3 |  |  | 保洁车辆 |
| 11 | 视觉识别（AI）感应停车线建设 | 米 | 18000 |  |  | 含视觉识别（AI）感应停车线施工 |
| 12 | 公共电单车部分报价合计（1+2+3+……11）： | 大写：元整人民币（¥： 元） | | | | |
| 注：上述数量为预估值，结算时数量按实。 | | | | | | |

**填报要求：**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共自行车部分**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投标单价 | 投标合计 | 备注 |
| 1 | 城市单车综合管理平台 | 套 | 1 |  |  | 后台系统 |
| 2 | 公共自行车 | 辆 | 900 |  |  |  |
| 3 | 亲子座公共自行车 | 辆 | 100 |  |  |  |
| 4 | 智能锁 | 把 | 1000 |  |  |  |
| 5 | 太阳能板 | 套 | 1000 |  |  |  |
| 6 | 喷涂线框 | 个 | 1200 |  |  | 含画停车框和车标 |
| 7 | 第三代社保卡开发费用 | 套 | 1 |  |  |  |
| 8 | 原有站点拆除成本 | 项 | 1 |  |  |  |
| 9 | 公共自行车部分报价合计（1+2+3+……9）： | 大写：元整人民币（¥： 元） | | | | |
| 注：上述数量为预估值，结算时数量按实。 | | | | | | |

**填报要求：**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软件平台系统部分**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投标单价 | 投标合计 | 备注 |
| 1 | 运维管理端 | 套 | 1 |  |  | 含有序停车管理、车辆管理、数据监控，大屏驾驶舱等所有线下运维管理，线上运营监控功能。 |
| 2 | 移动用户端 | 套 | 1 |  | 含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本项目专用的苹果 App 及安卓 App。 |
| 3 | 软件平台系统部分报价合计（1+2）： | 大写：元整人民币（¥： 元） | | | | |

**填报要求：**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月日